附件2

花都区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

因（1.分户新建住房 2.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 3.原址改、扩、翻建住房 4.其他）需要，本人申请在××镇（街道）××村××组（经济社）使用宅基地建房，现郑重承诺：

1.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“一户一宅”申请条件，申请材料真实有效。

2.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，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和面积动工建设，在批准后月内建成并使用。

3.非原址新建住房建设完成后，按照规定3个月内拆除旧房，并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。

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，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